

訴 願 人 魏○○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機字第 21-098-09007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2 9 分，在本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時，攔檢測得訴願人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RZS-XXXX 輕型機車（86 年 4 月出廠；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5.31%，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排放之碳氫化合物（HC）為 10,339ppm，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98 年 8 月 19 日 D82498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以 98 年 8 月 19 日 98 檢 0003271 號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8 年 8 月 2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嗣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9 月 4 日機字第 21-098-09007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11 月 20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98 年 9 月 4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

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 .... 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87 年 1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CO (%)	4.5	
	惰轉狀態測定		
	HC (ppm)	9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

防制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三千元。」

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於98年8月19日停放在○○大學附近時，遭人翻倒在地上，訴願人發動機車時，排氣管已有冒黑煙現象，訴願人隨即騎乘系爭機車欲至機車行進行檢查，途中即遭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攔檢檢測不合格。系爭機車當日經原處分機關檢測不合格後，隨即至機車排氣檢測站檢驗合格，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騎乘其所有之系爭機車，經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5.31%，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所排放之碳氫化合物(HC)為10,339ppm，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執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98年8月19日98檢0003271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收文號1503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採證照片1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受檢不合格係因遭人翻倒在地上；且原處分機關檢測後，訴願人隨即至機車排氣檢測站檢驗合格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1,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是車輛所有人及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之車輛，使其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復依前揭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2條第6款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查系爭機車，進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既經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超過法定排放標準，系爭機車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即應受罰。又車輛不定期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

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且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法定標準，與車輛使用之油品種類、機件耗損狀況、車況保養及駕駛操作狀況等因素有關，系爭機車至機車排氣檢測站檢驗結果，亦僅表示當時車況之排煙污染度合格，屬事後改善措施，惟仍無法據以排除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8 月 19 日攔檢系爭機車時檢測結果不合格之違規責任。訴願人主張既與上開事證不符，復無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